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5年1月10日院教評會通過
95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2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16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09月29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0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1年06月0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06月0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年03月15日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2年03月21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3年03月06日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3年05月30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年6月19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著作升等(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升等以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者，且應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一、 著作升等(含學位論文)

(一)擬升等講師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且係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服務滿四年以上，已取得助教證書，成績優良，並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專門著作或具備碩士學位，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符合下列條件後，始得申請升等：

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

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2. 近 7 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 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3 篇以上。代表作須為 5 年內登於 SCI、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之期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3. 著作升等成就總點數 60 點以上。著作升等成就點數採計，如附表 1。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四)擬升等教授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2. 近 7 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 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代表作須為 5 年內登於 SCI、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採計非中文期刊)之期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3. 著作升等成就總點數 90 點以上。著作升等成就點數採計，如附表 1。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二、技術報告升等一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符合下列條件後，始得申請升等：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符合下列條件後，始得申請升等：

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2. 近 7 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 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2 篇以上。
3. 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至多認列 30 萬元）。
4. 技術應用成就總點數 60 點以上。技術應用成就點數採計，如附表 2。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三)擬升等教授者，並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2. 近 7 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 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3 篇以上。
3. 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合計達 200 萬元以上（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至多認列 50 萬元）。
4. 技術應用成就總點數 90 點以上。技術應用成就點數採計，如附表 2。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點數。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得依本校及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該系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本院教師以著作送審方式申請升等者，其中代表著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有一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本院教師以文憑送審方式申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至少有一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本院兼任教師在本校任該等級教師滿三學期以上者，得檢附教學評量及相關資料，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提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請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請領講師證書者，除在本校任教滿三學期以上外，各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須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得檢具相關資料提請校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請領講師證書。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五條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 一、著作升等者：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部分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部分佔百分之十五、服務部分佔百分之十五。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技術報告)需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總分須達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總分須達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

- 二、學位升等者：研究部分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部分佔百分之十五、服務部分各佔百分之十五，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研究部分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部分佔百分之十五，服務部分佔百分之十五。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 三、技術報告升等者：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部分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部分佔百分之十五、服務部分佔百分之十五。以發明專利以及技術轉移與產學計畫合作等報告送審。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總分須達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總分須達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
- 四、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另依「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審查要點辦理。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各項評分比例依照校建議之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百分之十五、研究佔百分之十、輔導與服務佔百分之十五、教學實務佔百分之六十，升等助理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總分須達 7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升等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

第六條 升等審查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升等教師將其著作審查資料備妥經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提出送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提供八位外審參考名單，系、所或學位學程初審通過後，系、所或學位學程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教師升等審查小組進行學院初核審查作業，通過初核後提送院教評審議，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召開第二次教師升等審查小組討論專家學者建議評審名單至少八人提送校教評。

第七條 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自訂升等審查辦法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整體表現進行評分，三項總分未達各級基準分者不予推薦。系、所或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推薦並排序可升等之候選人至院教評會討論。

第八條 系、所或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除個人學經歷外，應提供以下之資料：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
- 五、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參考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六、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升等自評表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七、系、所或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
- 八、系、所或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分及投票記錄。
- 九、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應繳送資料暨檢核表。

第九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至院教評會議進行口頭報告。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所或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當年四月

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不服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十五日內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申覆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院教評會就申覆審議小組初議結果，進行複議。申覆案進行複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覆人到院教評會說明。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三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著作升等成就點數採計表

項目	著作成就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就 (升等教授最高採計點數 70 點, 其他職級不列上限)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採計發表當年度SCI第一級(Q1)期刊每篇20點、第二級(Q2)期刊每篇15點、第三級(Q3)期刊每篇10點、第四級(Q4)期刊每篇5點; SSCI每篇15點; TSSCI每篇3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 第二作者 80%, 第三作者 (含) 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 EI 之期刊論文	每篇 3 點, 最高採計點數 15 點	
2.執行計劃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近 7 年執行有提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及工服案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3.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 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 二位時 80%, 三位時 70%, 四位時 60%, 五位 (含) 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4.技轉授權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指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金額且屬於學校所獲得之延伸金)	每 5 萬元 1 點	
5.學術榮譽	5.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項目	著作成就	點數	備註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70 點)	5.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	每項 50 點	
	5.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5.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建議最高採計 15 點
	5.5 總統科學獎	每項 50 點	
6.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6.1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及研討會最佳論文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每篇最高 5 點計)	第一、二、三名、佳作以及入選決賽(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50%以及 40%之點數。
	6.2 近 7 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及研討會最佳論文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每篇最高 3 點計)	
	6.3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2 點	
7.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近7年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Q3以上)之主編、副主編、期刊客座編輯與共同編輯、編輯、以及期刊編輯委員。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期刊客座編輯與共同編輯、編輯、以及期刊編輯委員。分別採計100%、80%、70%、60%、50%之點數。
	7.2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3 點	
	7.3 近 7 年有關專業技術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項目	著作成就	點數	備註
	7.4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5 點
	7.5 近 7 年擔任 THCI、TSSCI 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1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7.6 近 7 年具審查制度之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每本 10 點	
8.整合型計畫	8.1 近7年擔任部會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項目 2.重複採計。
	8.2 近7年擔任部會型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	每件 5 點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 3：請依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辦理著作升等應繳送資料暨檢核表資料陳列。			

技術應用成就點數採計表

項目	技術應用成就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就 (升等教授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採計發表當年度 SCI 第一級(Q1)期刊每篇 20 點、第二級(Q2)期刊每篇 15 點、第三級(Q3)期刊每篇 10 點、第四級(Q4)期刊每篇 5 點；SSCI 每篇 15 點；TSSCI 每篇 3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 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 EI 之期刊論文。	每篇 3 點，最高採計點數 15 點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近 7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執行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近7年執行有提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及工服案。	行政管理費每 2 萬元 1 點	可擇優申請填寫
4.技轉授權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近 7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5 萬元 1 點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經委員會認可)	每項 20 點 (每件最高 5 點計)	第一、二、三名以及入圍大型活動決賽(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5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 10 點 (每件最高 3 點計)	

項目	技術應用成就	點數	備註
6.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經委員會認可)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	每項 10 點	
	6.3 總統科學獎	每項 20 點	
	6.4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6.5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委員會認可)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7.其他技術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 近 7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Q3 以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7.2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3 點	須檢附相關證明
	7.3 近 7 年有關專業技術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5 點
	7.4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件 1 點	最高採計 5 點
8.整合型計畫	8.1 近7年擔任部會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需有行政管理費)。(每件20 點)	每件 20 點	不可與項目 3 計畫重複採計
	8.2 近7年擔任部會型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每件5 點)	每件 5 點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 3：請依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辦理技術升等應繳送資料暨檢核表資料陳列。			